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开通转换转出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注：根据《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东北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北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北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北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北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北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北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北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北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北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233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东北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352,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建清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董事长郑术建出差在外，不能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清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郑术建因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何云、边新俊和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同玉、樊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唐光强、郭玉军、朱耀忠和财务总监陈霞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迎春、杨国星和总工程师蒋能斌因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280,905	99.9887	71,100	0.011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在军、朱康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1楼商务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44,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44,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夏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4,2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林夷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福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福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福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福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赵福君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810,000	0.34%	0.03%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运营需求
		700,000	0.29%	0.02%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510,000	–	0.05%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480,000	0.31%	0.02%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0,360,000	41,870,000	17.50%	1.44%	28,100,000	67.11%	151,321,465	76.67%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5,640,000	25,160,000	16.22%	0.8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6,000,000	67,030,000	–	2.30%	28,100,000	–	151,32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宋西全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唐长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勋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陈殿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陈殿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勋章先生，中国籍，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2022年1月，历任龙口市大陈家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龙港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兼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勋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勋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顾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2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 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参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30,000股；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股），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1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4,044,983股的0.03%；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9,920,000股的1.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9,920,000股减少至 19,670,0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 年4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最新的股本总数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880,49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 为9.25 元/股。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9.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30元/股）=8.9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5元/股回购。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241,946元（已计算截止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52,059,863	6.03%	-250,000	51,809,863	6.00%
2	无限售流通股	811,985,120	93.97%	-	811,985,120	94.00%
合计		864,044,983	100.00%	-250,000	863,794,9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2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4,044,983股减少至863,7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4,04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794,98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04.49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79.4983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404.498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379.498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5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前款所称可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以母公司相关数据为依据，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前款所称可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以母公司相关数据为依据，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
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当期盈利、资金供需、发展趋势等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当期盈利、资金供需、发展趋势等情况拟订。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后续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第四条 ……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四条 ……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3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 （六）单笔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 （六）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截止2024年1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各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第2、3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第1-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15日14:0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0535-6394123；邮箱：securities@tayho.com.cn；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4年1月　　日